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6)

有關由Top Flying召開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及

選舉董事

一份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3至9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選人之個人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律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定)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B號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呈請人決議案」	指	由Top Flying 提出建議之決議案，其詳情列載於Top Flying通函的第8頁至9頁
「呈請」	指	由Top Flying 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呈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Top Flying召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Top Flying」 指 Top Flyi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提出呈請的呈請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登記於本公司之分處股東名冊中持有20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84%）股份之股東
- 「Top Flying通函」 指 一份由Top Flying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6)

執行董事：
陳思模先生
邱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棠先生
王談意先生
葉漫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4-5室

敬啟者：

由Top Flying召開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及選舉董事

緒言

本公司已收到Top Flying發出之呈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請股東考慮呈請人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會發出有關投票反對呈請人決議案及(ii)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提請的董事選舉。

* 僅供識別

呈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Top Flying通過其法律顧問發出之呈請，指出呈請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節及公司細則第62條作出。本公司已就呈請連同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有關條文向百慕達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公司細則第62條指出，其中包括，誠如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應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董事會未能召開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

於收到呈請後，本公司已就呈請是否合法尋求百慕達法律意見。經謹慎思考及考慮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議決根據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鑑於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確定呈請的合法性、向Top Flying搜集所需資料及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無法於存置呈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或以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一直致力落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容，而該通函已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黃昏獲聯交所完成審批，本公司一直沒有收到Top Flying的書面通知其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節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早上，本公司收到Top Flying通函。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決定不向股東發出原先的通函以免重覆出現兩個股東特別大會。

於呈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就Top Flying授予Better Managemen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其10%已發行股本）之5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而簽訂之股份抵押契據，Top Flying（作為管有承按人）已註冊為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84%）之股東，Top Flying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在有關股份抵押契據下的權利，註冊成為Better Managemen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其餘9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決議案第2至4項：免除現任兩位執行董事

呈請人決議案第(2)至(4)項本質上擬免除所有現任董事及由遞交呈請日期直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前（包括首尾兩日）可能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之職務（惟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選舉董事」一節而言，除了周少棠先生外，所有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所組成。董事會一直與高級管理層緊密配合處理本集團之緊急財政及其他事務，包括因本公司一所國內附屬公司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之暫停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作出公告)而檢討其在財務上的影響，及與集團的銀行及債權人商討解決債務清償事宜。欣然地，科維銅陵已在上述商討及其應收貿易款項上作出滿意的進度，該等事宜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協助科維銅陵的復產。再者，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有條件的協議以出售其於「超級女聲」項目的投資，這亦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至於科維銅陵及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訴訟事宜，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亦密緊配合處理事實的查證及內部的調查工作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向國內有關當局備案以作所需行動。本公司將盡快就本集團的最後情況作出進一步的公佈。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須緊急處理國內附屬公司之事務，如對本集團董事會之組成作出重大變動，這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決議案第7至8項：委任新董事

誠如Top Flying通函所述，呈請人建議委任四位指定人士為新董事及任何可能由Top Flying提名的其他人士作為新增董事。然而，Top Flying並沒有全面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所需披露的資料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51(2)(d)至(x)條。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未能獲得全面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由Top Flying提名之四位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Top Flying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並無會見或聯繫上述候選人，故不發表任何有關上述候選人之意見。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op Flying通函所列載者，董事會並未獲Top Flying知會其建議委任新增董事的意向及提供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敬請股東注意，上述候選人乃由Top Flying提名，Top Flying之利益未必符合(甚至可能與之抵觸)其他股東之整體利益。

決議案第6項：釐定董事的上限人數

Top Flying有意釐定董事的上限人數，董事會並不認為有關決議案會為股東帶來任何利益。

決議案第10項：動議撤銷一般授權

Top Flying提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B號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董事會認為，上述動議撤銷行為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誠如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披露(當中包括)科維銅陵及科維深圳的若干訴訟及其他事件的進展。本集團一直與若干債權人就提議債務重組及重訂償還日期進行討論。再者，科維銅陵已初步與一位戰略夥伴就其於復產後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可能性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盡快就其訴訟事宜的最新進展及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作出進一步的公佈。董事會認為，上述重組、重訂日期及可能性的戰略合作，連同向本公司引入任何可能之戰略投資者，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有上述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能在不需耗支成本經費以獲股東對每一事項作出批准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權利以靈活處理上述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如為必要及權宜之舉)之事項。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撤銷一般授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決議案第11項：修訂公司細則第102(B)條

Top Flying動議藉刪除公司細則第102(B)條第二句「(於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增加董事會成員情況下)」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以致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而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條文所載的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的上述有關條文而言，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中規定(i)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ii)任何作為新增董事成員的董事任期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Top Flying動議所修訂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由於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只至於本公司的下一次的股東大會(非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的該等規定。縱使本公司已向Top Flying去信查詢，董事會並沒有獲悉更改公司細則第102(B)之原因。

董事會之其他意見

董事會已獲悉Top Flying列載於Top Flying通函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信函內的關注，而本公司已書面去信給Top Flying，告知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陸續向聯交所呈交若干份公告草擬本尋求審批，以向股東交待本集團在法律上及財務上的最新情況，而本公司亦於盡快作出進一步的有關公佈，當中亦會於認為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交待Top Flying要求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告知 貴股東，本公司為了要處理呈請人的呈請事宜已耗支相當成本及專業費用及調配人手集中處理該呈請事宜，從而影響及耽誤了本身需要處理本集團若干緊急事務的進度(包括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公告的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已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上造成不利的影響。

董事退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增添的成員，其任期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均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故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屆滿，及可於會上膺選連任。然而，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沒有包括有關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的動議，倘Top Flying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呈請決議案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會人數將會減至一名，而不符合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要求最少兩名董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請參照以下「選舉董事」一節)。為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現時的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重新委任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董事

於Top Flying寄發Top Flying通函後，本公司接獲一位註冊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條動議選舉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

本通函附錄一內載列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的個人簡歷，以供股東參照。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由Top Flying所準備及連同Top Flying通函一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上述「選舉董事」一節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之動議，因此，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同寄予閣下垂注。

閣下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4-5室，方為有效。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視為取替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根據Top Flying通函，股東亦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Edrick Yu先生接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送達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反對呈請人決議案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每項呈請人決議案均不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呈請人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請注意：Top Flying之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甚至可能與之抵觸。

投票贊成選舉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舉陳思模先生及邱靜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選舉。

一般資料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思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一名註冊股東於*Top Flying*通函發出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所提名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陳思模先生 (41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重慶電視大學，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經驗。於本公司委任其為董事之前，陳先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數家電子及地產公司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邱靜女士 (39歲)

邱小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邱女士畢業於重慶立信會計專科學院，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會計及司庫之經驗。於本公司委任其為董事之前，邱女士曾為中國數家從事貿易、地產及製造之公司之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陳先生及邱女士各自：

- 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
- iv) 並無就其董事服務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
- v) 現時每月之董事酬金為1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局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局根據各董事之職責批准董事之薪酬。

倘上述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其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並須按公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邱女士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的事宜。